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兴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宝丰县大营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宝丰县大营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 宝丰县大营镇一村、南街村、三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宝丰县大营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建设地点为大营镇一村、南街村、三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混凝土道路、原水泥路面凿毛加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6. 工程承包范围: 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1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3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 (¥ 1384600.00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项目进场开工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 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 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付款; 项目全部竣工, 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工程决算的97%; 剩余款项待项目履约完成后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双丽 (注册证书号: 豫24113133841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海博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4210054779593
地址： 宝丰县大营镇中心路东段
邮政编码： 467400
法定代表人： 张海博
委托代理人： 张
电 话： 0375-6219237
开户银行： 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
账 号： 12403041500000824

承包人： (公章)
河南兴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纪玉峰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317658003F
地址： 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1号院（镇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纪玉峰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5670013555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路支行
账 号： 6012301012010068516